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9年6月7日发出通知,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2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,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召开;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6月27日-2019年6月28日;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6月28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6月27日15:00-2019年6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,代表股份715,675,66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81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711,211,04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414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,代表股份4,464,6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71,443,6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6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6,979,0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9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4,464,6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6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59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6%；反对 1,07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36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2%；反对 1,07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64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6%；反对 1,02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1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32%；反对 1,02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59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1,078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365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04%；反对 1,078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59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6%；反对 1,07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36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2%；反对 1,07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60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反对 1,07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37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17%；反对 1,07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4,10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6%；反对 1,57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7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019%；反对 1,57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4,59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3%；反对1,07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365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904%；反对1,07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3,32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5%；反对 2,35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09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97%；反对 2,35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金伟、张琦琼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